

民事诉讼证明标准与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差异

◆王诗乐

(广西大学, 广西 南宁 541000)

【摘要】证明标准是指法律规定的,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所要求达到的程度要求。证明标准是诉讼证据制度的一个基本问题,不仅涉及相关的证据法理论,更重要的是它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司法实践。由于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所追求的价值取向不同,其性质和追诉原则不同,进而导致证明标准也存在差异。本文选取了一个刑事无罪民事有责的案件,借此分析民事诉讼证明标准与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差异,以供参考。

【关键词】证明标准;排除合理怀疑;高度盖然性

一、不同法系中证明标准的差异

在大陆法系中证明标准并无太大的区别,都要求对案件事实的证明程度达到高度盖然性的标准,即案件事实的证明要接近准确还原的程度。这种不区分诉讼类型的证明标准有一定的缺陷。在刑事诉讼中,当证据不充分时,通常会采取无罪推定的原则,或者虽然有部分证据可以证明被告人有罪,但仍然存在合理怀疑,且无法排除的情况下,应该采取存疑有利于被告的方法,推定其无罪。这样的做法事实上是提高在刑事案件中证明标准的要求,但是,在民事诉讼中,情况就不一样了。民事诉讼是一种私权争议,当事人可以选择放弃实体权利或者程序权利,并且可以选择非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例如,当事人还可以通过调解或庭外和解来解决纠纷,这在很多方面就降低了对证明标准的要求。

证明标准在英美法系中则有所不同,英美法系采用“两项交替标准”。刑事案件中要求控方提出的证明犯罪事实的证据确实达到排除一切合理怀疑的程度标准;而在民事案件中,则要求承担证明责任的一方将其主张的事实证明到发生概率大于不发生的概率即可,即为“高度盖然性”程度标准。基于以上不同,在英美法系中,刑事诉讼中证据的证明标准要高于民事诉讼中的证据证明标准。

二、我国诉讼制度中证明标准的差异

在司法实践中,民事案件证据的认定标准往往与刑事案件存在较大差异。无论在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在大陆法系国家,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均以事实的盖然性为基础。简单来说,就是在权衡了双方所能拿出的证据后,对两个人所能拿出的证据进行评判,认可其中较为优势一方的证据作为依据。而刑事证据的证明标准就更为严格,要求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所以形式证据在提供、收集、提取、质证的整个过程中都必须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并且严格执行,保证实体合法与程序合法,主要体现在证据的来源必须是客观真实的而不能是主观的。与民事证明标准相比,刑

事证明标准没有证据优越性,证据指向的事实如果有其他可能产生合理怀疑的方面,就不能作为刑事案件的判决依据。下面结合法条来解读我国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差异及原因。

(一)刑事诉讼证明标准

刑事诉讼的证明主要围绕定罪和量刑两个方面进行,要求符合以下三个标准。

1.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

在定罪过程中,检察机关应当运用证据证明被告人、被害人身份,有犯罪事实发生,该犯罪事实是由被告人实施等内容。在量刑过程中,检察机关也应当提出相应的证据证明被告人有无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情节等。

2.证据经过法定程序且查证属实

对于证据证明力,应当遵守法定程序,必须经过法庭质证。一切被采纳的证据都应当满足证据最基本的三性要求,即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

3.综合分析证据,排除合理怀疑

各个证据之间最理想的状态是所有证据完全一一对应、相互贴合,不存在矛盾,不过实践中十分难达到这种程度。所以在实践中只要求能够排除证据之间的矛盾,且能对矛盾作出合理解释,就认为该证据符合标准。“排除合理怀疑”的核心是法官内心的确信,法官在经过合乎法定程序的审理过程后,基于证据对犯罪行为成立与否形成内心判断。这种主观性的判断,改善了仅仅基于客观性的不足。

(二)民事诉讼证明标准

在民事诉讼中,证明标准是一个高度盖然性的标准。也就是说,只要有超过半数的证据能够被证明是真实的,则该证据就可以成为案件判决的根据。民事诉讼实行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首先,盖然性证明标准的确立有利于推动司法公正的实现。司法正义既包含了实质正义,也包含了程序正义。但

是，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受“工具主义”的影响，人们对司法正义的认识多停留在法庭对案件事实的判断上，而忽略了程序正义。为了查清案件，法官可以根据自己的权限，在不受限于当事人所提出的事实和证据的情况下，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因此，法官的权限和当事人的诉权之间存在着一种不平衡的状况。但是时间无法倒流，事实也不可能百分百地还原再现。“法官不是万能的”，不能要求法官准确还原案件到客观真实的程度，从人类的朴素价值观来说这也是不切实际的。所以，运用盖然性的证明标准，可以让法庭审理从追求案件“客观真实”转为重点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上，确保当事人的权利和机会都是平等的，从而激励当事人努力举证、质证，依照辩论确定的事实作为依据作出裁判。程序正义是实体正义的必要条件和必要前提，实质正义本身并不能自然而然地获得，只能通过正当的程序来获得。

其次，确立盖然性证明标准有助于提高诉讼效率。如果一味追求还原案件“客观真实”，那么可能导致证明活动无休止地进行。有些法院在没有足够的人力和物力去进行相关的证据确认的情况下，为了保证所认定的事实是“客观真实”的，就会将案件推迟，这就造成了效率的下降和案件的积压。由于民事诉讼具有一定的时效，过于强调“客观真实”会导致诉讼费用的提高，使得当事人有可能另辟蹊径，从而阻碍了民事诉化解争议的作用。而“盖然性”的证明标准，则很好地地将抽象的证据规则转化为证据力量比较。所以在法庭调查过程，法官可以将关注点放在证据力量比较上，提出证据证明力更强的一方则获得有利判决，从而避免了因“客观真实”而反复求证以至于案件被搁置的情况，保证了民事诉讼高效。

（三）民事诉讼证明标准与刑事诉讼证明标准存在差异的原因

为什么民事诉讼证明标准与刑事诉讼证明标准存在差异，本文以我国的“徐某某轻伤案”为例，来探讨这一问题。案件事实：2010年3月12日早晨，被告人徐某某与被害人崔某某因个人恩怨发生肢体冲突，随后徐某某捡起地上的一根木棍打击崔某某的手腕。双方在周围邻居的劝阻下，停止争吵行为。之后崔某某在家人的陪同下到医院对受伤的手腕进行检查并拍摄了X光片，结果显示“手腕未骨折”。但半个月后，崔某某仍然感觉手腕疼痛无法用力，其再次到医院进行X光检查，检查结果显示“右手手腕骨折”，经司法鉴定为轻伤。随后，崔某某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并附带民事诉讼。本案由当地基层法院审理，最终的结果是法院认为没有足够充分的证据证明崔某某的伤是因徐某某的打击行为造成的。因为伤害行为发生的当天崔某某去意愿检查并未发现有骨折的情况，而第二次检查距离案

发已经有半个月的时间，所以不能排除是在这十多天内形成的。但同时也不能排除案发当天的检查结果不准确的可能性。综上，认为当前证据对于认定徐某某构成故意伤害罪没有达到刑事证据要求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遵循疑罪从无原则，判决被告人徐某某无罪。而对于崔某某提出的民事赔偿请求，根据现有证据则可以得出被告人的打击行为导致被害人轻伤的可能性，且这种可能性大于被害人案发后形成的可能性，因此判决被告人徐某某应对被害人给予民事赔偿。

这是十分典型的刑事无罪民事有责的案件，也是我国为数不多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矛盾”判决。因为“附带”二字的特殊性，区别于刑、民分离案件，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往往以刑事案件的判决作为预决力，所以我国大部分存疑无罪的案件中都驳回附带民事赔偿的请求。本案的出现，预示着我国证据法上的进步，也展现了司法实践中对于刑事证据与民事证据标准差异的合理运用，基于相同的案件事实、证据也同样要将犯罪行为与民事侵权行为作出区分，因此可能得出完全不同的判决结果。下面详细说明为什么民事诉讼证明标准与刑事诉讼证明标准存在差异。

1. 刑、民事诉讼的目的和价值取向不同

刑事诉讼的目的在于保障人们权利和惩罚犯罪，而且刑事处罚如果错误，所造成的危害较高且往往无法挽回，所以对作出有罪判决的证据也要求较高，对于被告人疑罪从轻、疑罪从无符合其对保障人们权利的价值追求。而民事诉讼的目的是解决纠纷，在追求公平的同时要兼顾效率要求，且法律后果较之于刑事诉讼相对轻得多。所以，在事实无法查清的情况下，为兼顾效率，合理使用司法资源解决纠纷，对于证据要求采用高度盖然性更有利于解决纠纷。

2. 刑、民事诉讼的性质和追诉原则不同

刑事诉讼的结果可能导致被告人被剥夺自由甚至生命，这些权利至关重要，且一旦剥夺就无法挽回。而民事诉讼则主要涉及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纠纷，可以遵循民事主体的意思自治原则。另一方面，两种诉讼中的举证主体不同，前者为行使国家公权力的公诉机关，其有强大人力、物力作为支撑，有极强的攻击性，而被告人在辩护人的帮助下处于消极的防御地位，所以对于公诉机关的举证要求理应更高。而民事诉讼中原被告双方处于平等地位，都可对自己主张的事实进行举证，且双方在取证能力上也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所以谁的证据真实性更高，法官就可以此作出判决。

3. 证据标准差别化的正当性基础

从上述原因来看，刑事诉讼证明标准与民事证明标准存在差异是具有正当性的。一般情况下，民事诉讼中所涉及的是平等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且常常为金钱性质。但是，在刑事诉讼中，一方面关系到社会秩序的安定，关系到

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利益；另一方则关乎个人的生命和自由。在司法中，对证据进行的证明活动，是消耗当事人和国家司法资源的一个过程，虽然渴望实现案件事实的准确还原，但由于认知能力、技术手段的客观限制，所以不可能将其证明到百分百。与此同时，刑事司法与民事司法活动的规律也发出警示，一些案件的事实是不可能被查明的。罗尔斯在其著作《正义论》中也对程序正义进行了分类，分别为纯粹的程序正义、完善的程序正义和不完善的程序正义三种类型，而所谓不完善的程序正义就是基于人的认识能力是有限的这一原因，解释了在司法活动中极尽理性能力也不能实现的目标。其次，国家司法资源属于有限资源，在符合价值追求的条件下，降低证据的证明标准是不得已但合理的选择。证明标准的高低与司法所要处分的“法益大小”紧密相关。刑事处罚可能会剥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或者生命这类重要法益，甚至与社会秩序、国家安全密切相关，如果出现不严谨或者错误判决，将出现严重侵害且无法挽回，所以对于刑事责任的证明标准应该采用更高的证明标准，在实践中世界各国立法也都选择了较高的证明标准尽可能地避免错误的发生。而民事责任往往仅涉及私权利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处理，所涉及的法益相比起刑事责任中的生命、自由等来说位阶较低，所以适当地降低证明标准也不至于发生不可逆的错误。

三、结束语

司法活动建立在证据的基础之上，不论是刑事司法活动

还是民事司法活动都离不开证据制度。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证据标准还是存在着一定的差距，这是由于二者的目的和价值取向、性质和追诉原则、在程序法与实体法中的规定不同导致。基于这些不同，二者的差异就有了正当性的基础。民事证据需要“高度盖然性”，追求的是落实当前案件内容的真实性，更多的关注点在于是否为客观真实。而刑事证据则更倾向于“排除合理怀疑”，就不仅仅止步于关注案件内容的客观真实，而是“能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着眼于法律真实，其科学性更为显著。

参考文献：

- [1]李云翔.论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J].法制与经济,2019(12):111-112.
- [2]李蓉,黄小龙.刑事证明标准客观化的理论与实践审视[J].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20,32(04):5-13.
- [3]王彩霞.论刑事诉讼证明标准[J].法制与经济,2020,29(12):87-89.
- [4]王星译.刑事证明标准的规范功能与实践归宿[J].环球法律评论,2021,43(03):117-132.
- [5]聂铄,胡克敏.试比较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J].当代法学,2002(08):95-98.

作者简介：

王诗乐(1997—),女,汉族,广西桂林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诉讼法。

